

# 关于报送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的 通知

教字〔2026〕83 号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下学期校外实践教学有序开展，请各开课学院根据学期教学任务报送外出实践教学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面向学期

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类型范围。学期教学计划内外出实践，如课程实习、课程实训、外出写生、认知实习等教学大纲中明确设定的需要外出实践的教学任务。不包含毕业实习及非教学计划内的外出实践活动；

（二）科学严谨。要规划好外出实践教学课程的学时、场地、教学内容、学生人数，避免随意安排，有特殊情况的需备注说明；

（三）合理安排。外出实践教学地点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场地。

## 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前将《2026-2027-1 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》纸质版经学院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教务处

实践科刘洋老师处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刘洋老师 OA 邮箱。

附件：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外出实践教学计划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25 日